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

新闻发言人制度

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发布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信息，主动、及时地向国内外新闻媒介介绍本基金会工作，扩大本基金会社会影响力，切实增强本基金会行业的工作透明度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本基金会信息公开，主动自觉地接受舆论和社会监督。根据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要求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制度是基金会信息公开和舆情回应的重要机制，旨在通过权威、及时、准确的信息发布，传递基金会公益理念，回应社会关切，维护基金会良好形象。

第三条 新闻发布是本基金会通过通讯社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站等媒体，向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发布本基金会的基本信息、治理信息、业务信息、财务信息以及其他重要新闻的活动。

第四条 新闻发布工作，坚持以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为指导，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；坚持实事求是，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客观、准确、及时地发布新闻；坚持归口管理、统一发布。

第五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新闻发布的归口管理，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。新闻发言人由基金会秘书长担任，代表基金会对外发布新闻。

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包括：协调、指导新闻发布的筹备、实施工作；审核新闻发布建议、新闻发布稿和新闻答问口径；主持新闻发布会；代表基金会对外发布新闻、声明有关重要信息。

第八条 日常信息发布

1.定期发布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、项目进展、财务审计结果等法定公开信息；

2.主动宣传基金会重大公益活动、创新项目及社会影响。

第九条 突发事件回应

1.涉及基金会的舆情事件应在24小时内启动响应机制；

2.通过官网、官方社交媒体或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权威信息，澄清事实，消除误解。

第十条 发布流程

1.常规信息：由相关部门拟定内容，经新闻发言人审核后发布；

2.重大事项：需提交理事会审议，必要时征求法律顾问意见；

3.突发事件：启动应急预案，由新闻发言人统一口径后发布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根据实际情况，每年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。